

#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纺织高专〔2021〕23号

---

## 关于印发《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践行和弘扬“范、勤、严、爱”的优良教风，建设一支具有良好师德的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现将《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4月7日



#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践行和弘扬“范、勤、严、爱”的优良教风，建设一支具有良好师德的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川教〔2015〕6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第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立足我校实际，以“范、勤、严、爱”的优良教风为引导，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引导教师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的高尚师德。

##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全面动员，全体参与，全心全意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师德师风高尚者给予表彰奖励，对师德师风败坏者予以惩处。

(二) 坚持依法治教的原则。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依法治教的轨道，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实现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 坚持从严治教的原则。做到有规必依，有禁必止，违规必究，决不姑息。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积极教育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德修于正、学究于行”的校训，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 第三条 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和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执教，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以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 第四条 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

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培养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

#### 第五条 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大力提倡教师团结合作、协力攻关的团队精神；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 第六条 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深入分析学校在师德师风教育、考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重点查找教师在政治思想、教育观念、组织纪律、工作态度、廉洁从教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现象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及时处理。

#### 第七条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研究和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有机结合，健全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

项规章制度，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八条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创新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明确不同时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点，积极推进理念、体制、机制等方面改革与创新，突出时代性、加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使师德师风建设更贴近实际、贴近教师、贴近学生，把师德师风规范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 第九条 爱国守法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 第十条 敬业爱生

（一）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

（二）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不讽刺、不歧视、不体罚学生，不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遵守教学规章，自觉服从工作安排，努力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不得擅自加课、减课、调课、缺课，不迟到、不早退。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 第十一条 教书育人

（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

（二）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 第十二条 为人师表

（一）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崇尚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自觉抵制社会丑恶现象和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袭和腐蚀。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第十三条 严谨治学

（一）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正确处理教学科研工作与艺术创作、社会服务的关系，努力学

习掌握最新知识和人类的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学术科研水平，提高艺术创作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二）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公平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在推荐、评审、鉴定和评奖等活动中坚持标准，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三）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剽窃作假，不沽名钓誉。

#### 第十四条 服务社会

（一）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积极参与科教扶贫工作。

（二）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第四章 建设举措

第十五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明确和落实教师是课堂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强化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对在课堂上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坚决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六条 加强师德宣传，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

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通过师德师风专题网站以及各种媒体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展现教师良好精神面貌。

第十七条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培训，强化职业操守。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教师培训、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成长的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师德建设的学习教育活动，重点解决教师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行为、道德习惯等方面的问题，帮助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念。学校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部）结合实际，不定时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引导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教师通过开展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自觉主动地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第十九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宣传教育，着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强化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建立学术规范监督举报机制，组织和个人均可向校学术委员会举报本校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将学术道德规范的履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严把新进教师师德关，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公开招聘新教师及外聘兼课教师时必须首要考察其思想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及遵纪守法情况，采用简历筛选、去函征询、档案查阅、电话查证等方式多渠道考察应聘者的学术品德和师德修养，凡政审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录用，实行师德表现在教师资格认定中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加强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队伍的师德建设。提升学生管理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与政治理论修养，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能力，使辅导员、班主任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十二条 注重师德激励，弘扬尊师重教校园风尚。开展“教学名师”、“先进工作者”、“特别贡献奖”等评选活动，增强教师的光荣感、自豪感与使命感。

第二十三条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研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探索师德师风建设问题的新思路、新内容、新方法和新机制；对于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一些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从学术层面进行科学研究，不断从师德师风建设的实践中概括、总结、升华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科学化。

## 第五章 奖励惩处

第二十四条 教职员工的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范围，并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职称评审、岗位竞聘以及科研奖励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优秀的，在教师

评优评先、表彰奖励、职称评审、岗位竞聘以及科研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师德规范，有“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行为的，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令）和《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 第二十六条 明确责任主体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思想政治、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宣传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教学部门成立由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

（一）人事处负责完善师德奖惩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同时对违反师德行为的进行严厉惩处。

（二）教务处牵头各部门落实师德师风年度考评，建立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的综合考核机制。

（三）宣传部负责建设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

（四）纪检监察处负责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形成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的监督机制。

#### 第二十七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

（一）各教学单位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及时处理。

（二）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教学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按程序及时讨论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后执行。

（三）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追究各相关部门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